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www.tmnewa.com.tw
Always Stand By 服務隨時在





網路投保
機車保險「行車御守」專案

馬路有「三寶」，愛車高額保障沒煩惱！



專案特色

- 第三人責任險 高保額保障
- 駕駛人及乘客 享有完整保障
- 網路投保專案 享優惠價
- 多種專案組合 自由選擇
- 24小時 0800客服中心
- 車險賠案 申請、結案 簡訊主動告知
- 參與傷亡法律 訴訟不缺席

保險方案

幣別 /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名稱	保險金額	基本型	經濟型	保障型	超值型
強制汽車責任險	每一人傷害20萬 / 每一人失能死亡300萬	●	●	●	●
強制險駕傷附加條款 (單一交通事故)(限車主)	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第三人傷害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300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600萬		●	●	●
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60萬		●	●	●
汽車超額責任險保障型	600萬				●
機車乘客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200萬				●

※適用車種：輕型機車(02)/普通重型機車(01)

261001FAI-NO 版次(115.08)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險種簡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一定要保的險種，依強制責任保險法規定未投保者最高可罰三千元。

強制險駕傷附加條款(單一交通事故)(限車主)
保障車主發生單一交通事故致車主本人發生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三人傷害責任險、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保障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受有傷害或死亡時，強制險保障仍不足賠付，依約定予以補償。
更針對非強制險保障範圍之造成對方財物損失時提供保障，以彌補強制險不足。

汽車超額責任險保障型
第三人責任險如仍不足賠付，始可使用超額責任險。
若原保單有加保乘客責任險者，可加費擴大保障「本車乘客」。

機車乘客責任保險
因使用或管理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導致乘坐或上下機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
強制險保障仍不足賠付，依約定予以補償。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單一交通事故)(限車主本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 保障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機車乘客責任保險



商品文號

111.12.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1.11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修正
財政部88.03.05台財保第881782855號核准(公會版)
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78號函備查
115年08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126號函備查
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67號函備查
115年05月04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7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死亡責任給付、失能責任給付、傷害醫療費用責任給付、責任保險金、傷害保險金、乘客死亡、體傷責任給付

投保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1)機車一年期181元(2)機車二年期253.35元，本保險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15.8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4.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產物負責。
5.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6. 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TOKIO MARINE NEWA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TEL：(02)8772-7777　FAX：(02)2776-5733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050-119
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261001FAI-NO　CL-N023(115.08)漢